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25号

罪犯李林平，男，1974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1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林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林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8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4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2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至2040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96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2.49元，账户余额1441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